

# 河南理工大学

## 2023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54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编制

# 目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1、总则 .....	19
2、采购文件 .....	22
3、响应文件编制 .....	23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26
5、磋商及评审 .....	27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
7、签订合同 .....	34
8、履约保证金 .....	34
9、预付款 .....	35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5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5
13、知识产权 .....	35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36
15、廉洁自律规定 .....	36
16、人员回避 .....	36
17、纪律和监督 .....	36
18、履约验收 .....	37
19、合同分包 .....	37
20、合同转包 .....	37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8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7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0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9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06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

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54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40000 元  
最高限价：2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 065-1	2023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大类)	900000	900000
2	豫政采 (2)20231 065-2	2023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T大类)	900000	900000
3	豫政采 (2)20231 065-3	2023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大类, T大类除外)	640000	6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上架等伴随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附件（同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5 交货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加工、上架等伴随服务。

5.6 包划分：三个包

5.7 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的采购活动，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若供应商在前一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8月07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联系人：王国伟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5 室

联系人：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0371-659280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5 室 联系人：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znzbj5@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1.1.4	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b>项目预算金额：2440000.00 元；</b> 其中：包 1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包 3 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b>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b> （注：磋商报价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折扣率）超出采购人各包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的，则为无效响应。）
1.3.1	※采购需求	河南理工大学2023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上架等伴随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供货、加工、上架等伴随服务。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工业。</b>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

	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CA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CA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保险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b>否</b>
5.1.2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

	解密 时间	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p>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p> <p>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预付款</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 号：419901010150023205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p>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王亚娟</p> <p>联系电话： 0371-659280003</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中原银行）8楼805室</p>
15.3	采购代理机构 反腐倡廉监督	<p>电 话：0371-65928025</p> <p>邮 箱：hnjdzbl@163.com</p>
19	是否允许合同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付款方式	<p>依照图书到馆批次，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该批次书款。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但是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成交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p>
21.1	优先采购节能 产品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 产品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优先采购列入 无线局域网产	<p>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p>

	品	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21.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b>系统提醒——开标提醒</b>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b>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b></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

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按照最后报价做相应比例调整。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

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最后报价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

**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0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证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

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

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六、争议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包最高限价 (折扣率)
1	包1 (豫政采 (2)20231065-1)	2023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大类)	100%
2	包2 (豫政采 (2)20231065-2)	2023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 (T大类)	100%
3	包3 (豫政采 (2)20231065-3)	2023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大类, T大类除外)	100%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包1	2023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大类)	<p>*1、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方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方未订购的图书。本合同订购图书为2022年-2023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大类)图书，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70%。</p> <p>*2、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3、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方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承担采购方所有发生的费用。每次现采人数不超过5人，本标段(包)现采次数至少2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p> <p>*4、保证在采购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日内向采购方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5、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方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4份、电子清单1份。图书运送费用由自行承担。</p> <p>*6、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CALIS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方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b>*7</b>、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后附附件一、二、三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b>16cm</b>可充消磁条)、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b>*8</b>、采购方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方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1)页码少于 <b>120</b>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b>32</b> 开的图书。(3)与采购方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b>150</b>元或套价高于<b>250</b>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方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方误订购图书。(7)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方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b>*9</b>、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b>*10</b>、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方要求自行承担，并将合同期内<b>RFID</b>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方保存以便售后。</p>
包2	<p><b>2023年中 文工业技 术类图书 (T大类)</b></p> <p><b>*1</b>、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方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方未订购的图书。本合同订购图书为<b>2021年-2022年</b>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b>T</b>大类图书，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b>70%</b>。</p> <p><b>*2</b>、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b>*3</b>、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方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承担采购方所有发生的费用。每次现采人数不超过<b>5</b>人，本标段(包)现采次数至少<b>2</b>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p> <p><b>*4</b>、保证在采购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b>20</b>日内向采购方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b>95%</b>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b>×100%</b>，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b>5%</b>，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b>*5</b>、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方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b>4</b>份、电子清单<b>1</b>份。图书运送费用自行承担。</p>

	<p><b>*6、</b>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CALIS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方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b>*7、</b>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后附附件一、二、三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16cm可充消磁条）、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b>*8、</b>采购方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方可以退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b>(1)</b>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b>(2)</b>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b>(3)</b>与采购方订单不符的图书。<b>(4)</b>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b>(5)</b>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150元或套价高于250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方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b>(6)</b>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方误订购图书。<b>(7)</b>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方图书不予结账。<b>(8)</b>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b>(9)</b>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b>*9、</b>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b>*10、</b>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方要求自行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RFID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方保存以便售后。</p>
包3	<p><b>*1、</b>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方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方未订购的图书。本合同订购图书为2022年-2023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大类，除T大类），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70%。</p> <p><b>*2、</b>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b>*3、</b>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方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承担采购方所有发生的费用。每次现采人数不超过5人，本标段（包）现采次数至少2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p> <p><b>*4、</b>保证在采购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日内向采购方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p>

	<p>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b>*5</b>、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方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4份、电子清单1份。图书运送费用自行承担。</p> <p><b>*6</b>、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CALIS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方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b>*7</b>、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后附附件一、二、三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16cm可充消磁条）、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b>*8</b>、采购方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方可以退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采购方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150元或套价高于250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方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方误订购图书。（7）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方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b>*9</b>、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b>*10</b>、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方要求自行承担，并将合同期内RFID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方保存以便售后。</p>
--	--

### 三、售后服务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内容
3. 优惠承诺

## 附件一

###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到馆加工要求

1. 供应商要及时主动按学科门类向甲方提供河南理工大学列出的52家重点出版社学术性书目信息，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提供预订图书订单。书目信息要以提供 EXCEL和 MARC 数据格式电子书目为主，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中图法分类号、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凡是教材必须在表格中注明。
2. 供应商不得重复提供书目信息，采购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对不主动提供书目信息的中标单位，采购方有权不予提供预订图书订单。
3. 供应商要及时接收采购方提交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图书订单。采购方需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馆藏数据和采购数据，全权委托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供的书目订单进行查重，通过供应商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配送及其它服务等工作，不得重复购买和更换采购方的图书订单，如果供应商发现采购方报订的订单有不适合采购方购买的品种（比如教材、少儿、青少年、高职高专、大码洋、特殊装订等方面的图书），必须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待采购方确认后，再确定是否订购。
4.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擅自调整和添加任何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一经核实，合同自动中止。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以及不适合采购方收藏的图书等应与采购方联系是否购买，否则采购方不予接收。
6. 采购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在验收和加工图书的过程中，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有质量问题、不适合本馆收藏的图书和复本书，供应商负责调换。
7. 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方不得自行转让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供应商声誉和利益的事。
8. 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方中文图书加工的要求免费为采购方提供中文图书加工服务，详见“附件二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9. 供应商严格按采购方图书加工委托书的要求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图书及加工服务。加工完毕后打印财产账，并按照“附件三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进行典藏上架，然后将该书和对应的清单送到指定书库和位置。若有分歧，由双方本着公平、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10. 供应商须上门对图书进行分编、加工等工作。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我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如果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错误，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等，采购方将根据损失大小，从供应商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重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在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有材料费用、人员工资均由供应商承担，图书加工所用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由中标人自备。
13. 如果供应商购买不到加工材料，采购方可以为供应商提供，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附件二

###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 1.物理加工要求

1.1贴磁条 磁条为可充消磁条，双面胶，钴基16cm。每册一般贴一根，应贴于图书内部前20页，靠近书脊的夹缝中，磁条两端不许露出书外。粘贴要牢固，以不易被发现，不影响阅读为标准。

1.2贴条码 每册书粘贴馆藏条形码两个，条码要贴对位置，前后一致，一个粘在书名页中部，书名与出版社中间的空余位置，另一个粘贴在最后一页底部中间位置，避开文字和数字，不能盖住书名、著者、页码等信息，如果实在避不开，可以适当偏移规定位置，但是必须在书名页和末页。条码材质要与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

1.3贴书标 每册书粘贴书标两个，粘贴在书脊下部，距离图书底部3.5cm高度的位置，要求分类号能在书脊上看到，不能贴歪。所有图书要求书标的粘贴高度一致，排放在一起目测时候书标位置整齐。另一个书标粘贴于书名页左上角。书标材质要与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不得一书异号。

1.4贴覆膜 每册书粘贴覆膜一个，粘贴在书脊下部的书标上，要求完全覆盖住已粘贴好的书标。

1.5盖章 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两个，使用蓝颜色，一个盖在书名页中条码的下方，另一个盖在20-40页任一页中间。要求馆藏章盖正盖居中、清晰、勿歪斜。要求条码、馆藏章（第一个章）都在同一页，即书名页上。

1.6粘贴指定品牌无源超高频标签1个，须符合ISO18000-6C标准；粘贴位置要求尽量接近装订缝，外观没有明显痕迹，不易被发现。避免加在连续页或字画处，粘贴位置在图书后15页内靠图书内书脊下方，箭头指向书脊。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电子标签粘贴后要求进行注册。需采用我馆指定芯片品牌（远望谷），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证明材料。

1.7图书配有随书光盘：图书所附随书光盘务必抽取出来，每张光盘要求标出对应书号（以下称ISBN），同时，在书上标出对应光盘号（编目依据使用，有随书光盘的应著录）。抽出的光盘复本应集中放置，并制作光盘清单（包括书名、ISBN、光盘号、光盘个数等），随每批书运达图书馆。

#### 2.著录细则

##### 2.1《中图法》第四版使用原则

- 1) 总的原则：按照《中图法》（4版）分类，尽量不作改动和省略。
- 2) 主表注释中有“均可依”、“均可仿”、“如有必要”、“若需细分”等选择性字样的，均需细分、仿分和复分。
- 3) 主表注释中有“如愿集中”的，一律不用，按内容分入各学科。

- 4) 类目中注明需按各类名称排的，一律不用。
- 5) 交替类目一般不改作正式类目，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
- 6) 分类号中“+”后的类号用于资料分类，类分图书时一般不采用，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
- 7) “总论复分表”适用于任何一级类目。
- 8) 数学和计算机类教材加“-43”，其他类教材均不加；教学参考资料一律加“-42”。
- 9) 类名为“一般性问题”，类号最后为“0”的一律不用该类号，用其上上位类。
- 10) 凡当作图书分类的期刊，需加“-55”。
- 11) 凡主表中未注明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和“世界种族与民族表”的，一般情况下不用，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另外，需要加“=”注明时代的一律不用。
- 12) 主表中未注明用“通用时间、地点表”的，一律不用。
- 13) 第二分类体系“DF 法律”不予采用。
- 14) 组配复分：各学科专业英语类放在各学科类目里进行组配复分加(:H)；文学作品或读物则用加(:I)进行组配复分。
- 15) 关于多文种图书的划分与分类：依图书的书名页和版权页为划分标准，对中外文图书进行划分，有中文和其它外文的图书按中文图书归类；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对照的学习语言用的图书，依前一种文字归类，若前种是中文的依后一种文字归类；学习语言用的辞典按H061注释归类。
- 16) 各种计算机程序语言和算法语言，要根据语言的名称取前两位字母，以大写形式加在分类号之后；如果出现重码，可加第三个，以此类推。
- 17) 书名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主题的图书，以前一个主题内容进行分类，其他主题视情况可以加以互见分类。
- 18) 物理、化学等专业性很强的英文版图书应归入相应的专业学科大类中而不放入语言类。

## 2.2 CNMARC重要字段说明

### 1) 010字段

@d人民币符号统一使用CNY，CNY与其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价格之间无空位，图书价格若无角和分，在整数后要加“.00”，带有附件（如练习与答案）的图书，附件无价格，则估价格，原书价格不变；赠书格式：@d赠/CNY00.00；精装：@b精装，软精装@b软精装。

附有光盘的图书，在010字段@d子字段价格后注明“（含光盘）”字样，增加300字段注明“光盘交于计算机室”字样，增加010字段(ISBN)或016字段(ISRC)光盘号，在215字段的@e字段注明“光盘几张”；如是光盘附赠图书，则应客观著录，书上没有ISBN号就不录，

价格估算加[ ]。

## 2) 101字段

作品语种@a如果是chi则能够正确配号；如果eng则不查重，不配号，应加@achi@aeng来解决这个问题；英文字段为1011，中文为1010。

## 3) 102字段

102字段@aCN表示国别，@b110000表示出版社地址在北京，如果出现系统里没有的出版社，需要添加出版社和地址，没有的地址编码需要添加，010字段回车直接产生地址码。

## 4) 200字段

@a字段回车查重，并得出540字段，540字段需要提取关键词。

@d字段，为统一题名，格式为"@d= 英文题名@zeng”，一般@zeng在200字段最

后；本字段回车后产生5101字段，需手工在5101字段最后加上@zeng；本字段如果是法语，格式为"@d= 法文题名@zfre”，依次类推。

@e字段填写副标题，回车得出5171字段，有意义的副标题需要保存在5171字段，无意义的如年代等不需要保留5171字段。

@i字段的分册名，回车不产生5171，需要编目员自己将分册名添加到5171。

@h分册次序和@i分册名对应与著者号后的“:”，如果出现@h或@i，则著者号后必有“:”。

@f和@g处敲回车得到7字段时，没有检索指示符，或者即使原来下载的数据有，在敲回车后的也会丢失，需编目员另外补充；当在200字段@fxxx总主编上敲回车时，701字段@a后就会出现“xxx总，@4主编”字样，@g子字段情况相同，需编目员手工修改；当为集体著者时，7字段也需编目员手工修改。

一套图书同一总主编，各分册又有各自主编时，以书名页信息为准，将书名页上且最前面的著者录入@f子字段；著者号不超过3个，全部列出，超过3个，列出第一个著者，后加“...[等]”。

如果是外国著者，应在@f和@g后著者之前的圆括号内注明国别；如果是中国清代以前的古代著者，要在@f和@g后著者之前圆括号内注明其生活或主要活动的历史朝代简称。图书信息源均为繁体字时，200字段应遵循客观著录原则，增加5181字段录入简体中文题名，在7字段录入著者的简体中文名字以便于读者用简体和繁体两种方式进行检索。

## 5) 205字段

205字段表示版本项，如第2版，影印版等。有意义的版本项如第2版、增订本等，与著者号后的“=”对应。影印版等视具体情况而定。

## 6) 215字段

215字段即载体形态项，@a页码项，编目员加入的页码项(比如彩图项没有的页码)，用“[页码]”表示，如果图表为单面的，“页”用“叶”表示；@e字段为本书附件，比如添加“光盘1

片”。

#### 7) 2252字段和410字段

2252字段为丛编项，@a丛编名，@h分丛编序号，@i分丛编名，@v本册书为本丛书的第“几”分册。本字段的@a回车后出现410字段，需加上检索符号变为“410 0”字段。一般不建议用多个2252字段，如果必须有，就有2个410字段与其呼应，其中一个410字段需要编目员自己添加，因为2252字段回车后只在其中一个位置生成410字段。

#### 8) 3字段

300字段@a，一般性附注；

303字段@a，当分类号有两种以上，可分类互见放于本字段；

304字段@a，当著者超过3个，其他著者可在此附注；

305字段@a，一般影印版或翻译版的图书，经常被附注：“据原书第几版影印或译出”；

306字段@a为出版项，比如影印版图书，国外出版社授权国内某某出版社出版等；

312字段@a，因著录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规定信息源只有题名页或代题名页，所以出现在题名页之外的并列题名不能著录在@d子字段。出现在其它信息源上的并列题名，应在312字段做相关题名附注，并在510字段生成检索点。

311字段@a，经常附注时某书的练习册等；

314字段@a，经常附注责任者规范汉译姓；

320字段@a，附注：有书目或索引；

330字段@a，图书内容附注，当为影印版图书或全英文图书时，附注上：本书为全英文。

345字段@a，采访信息附注，图书供应商的信息。

#### 9) 5字段

5101字段@a为统一题名，50010为原文题名；517字段其他题名（副题名或分册名），正题名组成部分如冠有责任者名称或冠于书名前的“钦定”、“笺注”、“校订”、“袖珍”、“插图”、“图解”等字样，均应如实照录。并在517字段为排除这些字样的题名做检索点。

#### 10) 7字段

701字段为第一著者，与200字段@f对应，702字段与200字段@g对应；集体第一著者701字段变为71102，集体第2著者变为71202，会议著者则为71101或71201。

200字段@g回车后产生702字段，但重复回车会产生多个702字段，编目时需要注意。

#### 11) 801字段

字段内容：@aCN@bhpulib@c2014，后面的年份每年需要修改。

#### 12) 905字段

字段内容：@a241020@dTU247.3-64@eW336@b1479960-1，@a241020为本馆号，@d为中图分类号，@e为著者号，@b为本馆流水号。

### 2.3本馆一套书的著录规则

1) 一套(丛)书有同一主编,套(丛)书与各分册图书在分类级别上是上下位概念关系,各分册各自有分册主编,若把一套(丛)书集中排架则取上位概念类号,著者号取丛书主编并以冒号区分分册;若分散排架则取下位概念类号,著者号取分册主编,不再区分分册。

例如:〈〈大学数学基础教程〉〉第三分册〈〈线性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总主编张XX,分册主编魏XX,集中排架O13-43 W528:3,分散排架时为O151.2-43 Z255。

2) 内容属于同类的一套图书,著者不同的,采用集中排架时应按先到图书的著者配号,后到图书无论其著者与先到图书著者是否相同,都配以相同的著者号。

3) 集中著录的文献应依据首卷册著录;若首卷册未入藏,应查明其它卷册情况,并在303字段注明“据第x卷(册)著录”。无法确定时,应根据信息源最充分者著录。

4) 一套图书单本价格,在010@dCNY单本定价(整套价格)。

### 3.中文图书CNMARC著录要求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使用《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具体字段规定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CNMARC的必备字段

必备字段	字段名	子字段	备注
001	记录控制号		
005	记录版本标识		
010	国际标准书号	\$a、\$b、\$d、\$z	
100	一般数据处理	\$a	
101	语种	\$a、\$b、\$c	
102	国别	\$a、\$b	
105	编码数据:专著性文字资料	\$a	
106	编码数据: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a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a、\$c、\$d、\$e、\$f、\$g、\$h、\$i、\$z、\$A	
205	版本项	\$a、\$b	除第一版外,必备
210	出版发行项	\$a、\$c、\$d、\$h	

215	载体形态项	\$a、\$i、\$c、\$d、\$e	
225	丛编项	\$a、\$A	有丛书名，必备
300	附注	\$a	
327	内容附注	\$a	多卷书合编
345	采访信息附注	\$a	供应商名称，必备
410	丛编连接	\$1	有则必备
510	并列正题名	\$a、\$e、\$z	有则必备
517	其他题名	\$a、\$A	
606	普通主题	\$a、\$x、\$y、\$z	有则必备
690	《中图法》分类号	\$a、\$v	
701	人名—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02	人名—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11	团体—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12	团体—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801	记录来源	\$a、\$b、\$c	
905	馆藏信息	\$a241020、\$d、\$e、\$b	必备

表二：CNMARC必备字段的子字段要求

必备字段	子字段名	对应字段	备注
200	\$f 第一责任者（个人）	701\$a	7XX字段为检索点
	\$f 第一责任者（团体）	711\$a	
	\$g 其他责任者（个人）	702\$a	
	\$g 其他责任者（团体）	712\$a	
225	\$a	410\$1	

#### 4.河南理工大学大学图书馆索书号使用方法

##### 4.1编目数据

编目数据依据CALIS标准著录。905字段形式如下：@a241020@d分类号@e著者号@b条码号及范围。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著者号依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7-5027-1985-7，1992年）。

##### 4.2著者号的确定

- 1) 著者号根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确定，输入编目系统，使用时自动生成；如果生成不了，可以自己添加，著者号与版本区别号为索书号的第二行。
- 2)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里面出现“000”，比如“K000”，则需要再添加著者号码表，

或自己查著者号码表进行手工输入。

3)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后面出现“.1”，则需要对著者号进行修饰：

不同著者同类书著者号出现相同，但著者不同，在著者号后用“.”加数字，数字从2开始。同著者同类的不同种著作，按其到馆次序用“;”加数字表示，第一个到馆的不用加“;”，从第2种开始加“;2”依次类推。著作中若有分册，再用分册区分，分类号太长，就不体现卷，而直接用“.”区分分册。例如7-5066-3638-7《仪器仪表常用标准汇编》为TH7-65 Z552；同著者同类的同种著作：（1）同类同著者的多卷书，用“.”加卷册序数区分。若有分卷或分册再用“.”序数继续区分。多卷册而又无明确卷次的书，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能一次到齐的、前言中列有先后顺序的，可依次排序用来编制区分号；B：前言中未列出顺序的和不能一次到齐的，可依据到馆先后次序编制区分号。（2）同一种著作不同版次的书，在著者号后用“=”加数字区分。同一种书的不同注释本、译本、修订本、新一版和增订版等都按又一版本处理，按其到馆次序在版次号“=”后加数字区分；出版社不同的同种书（书名、著者相同但统一书号不同），按不同版本处理，版本复分号“=”，用在“.”、“;”、“:”之后。版本说明如“影印版”可著录在版本项205字段，版本说明文字已经成为书名的组成部分时，不能著录在版本项。如：新版英汉大辞典。（3）同一种著作同一版次的书（除了价格不一，其他完全一样的书），则需再著者号后用“-”加数字，比如同一种著作同一版次的著作价格不同，到馆的第2种加“-1”，依次类推。“-”用在“.”、“;”、“:”、“=”之后。注：“;”和“:”之后不能再有“;”和“:”，如果需要用就变为“;”；优先顺序“.”>“;”>“:”>“=”>“-”，“;”和“:”变用的“.”在先后顺序中以“;”和“:”的顺序为准；著录格式中标点符号一律使用英文半角格式。

4) 对于自传类(即K类)的图书，著者号以被传者取号，若出现不同种的著作，不管作者是谁，以被传者取号，用“;”加数字表示，与同著者同类的不同种著作的标引相同；而A类自传图书则以著者取号。

5) xxx作品导读、作品选之类图书或名人作品赏析类图书按作品原著者取号；如果是多著者合集，可按第一个人取号，也可根据著录需要按作品编者取号。

6) 对于著者是英文的情况，首先对著者进行查重，看中央库里有没有此著者的著者号，如果有，以中央库里的著者号为准进行著录；如果没有，将著者翻译成中文进行取号。如：ISBN为7-111-16374-5《solid works 钣金和焊接》（美）Solid works公司著，生信实维公司编译，因著者（美）Solid works公司无法取著者号，所以以译者生信实维公司取著者号。

7) 著者为集体著者，无著者，只有总负责人，原来成套出的，按原来第一个给著者号；单独出现的客观著录即以团体著者给著者号。

## **5.书目数据判重依据**

5.1ISBN号相同，书名相同，版本相同，价格相同，页码相同。

5.2不能判重的情况。

5.3 除以上两种，其他均判为不重复。

5.4总书名相同，上、下册分开著录的记录，不判为重。

## 附件三

###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

#### 1. 典藏分配总则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分为南校区、北校区两个校区（三个分馆）的实际特点，以及当前各校区专业设置情况，按照图书馆图书分配遵循资源跟进学科，异处集中存放的原则，具体地说图书典藏与各校区的专业设置相一致，先按中图分类法把图书分别归到三个分馆，再根据三个分馆的具体专业设置和各书库收藏图书的类别进行细分入库。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把图书分为以下 22 个大类：

- |               |            |
|---------------|------------|
| A 马、列、毛、邓小平理论 | B 哲学、宗教    |
| C 社会科学总论      | D 政治、法律    |
| E 军事          | F 经济       |
|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H 语言       |
| I 文学          | J 艺术       |
| K 历史、地理       | N 自然科学总论   |
|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
| Q 生物科学        | R 医药、卫生    |
| S 农业科学        | T 工业技术     |
| U 交通运输        | V 航空、航天    |
|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 Z 综合性图书    |

#### 2. 典藏分配细则：

##### 2.1 图书典藏分配：

-除I245、I246、I247、TP3图书，其余图书均抽出1本作为样本，典藏于南校区第一图书馆样本图书阅览区基藏。

-D9、F713.8、H0、H1、H2、J、TU-、TU98类图书 复本以北校区图书馆为主，南校区第二图书馆1本。

-I类图书 南校区、北校区图书馆平均分配。

-R类图书 复本入北校区。

-TS、TU1、TU2类图书 复本南校区第二图书馆、北校区图书馆平分。

-除以上情况，其他类图书均以南校区图书馆为主

##### 2.2 图书典藏地点：

文学库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第一图书馆各文学借阅区上架、定位；样本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第一图书馆各样本图书阅览区、文学借阅区上架、定位；第二图书馆图书典藏完毕送至各个借阅区上架、定位；北校区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各个书库上架、定

位。

典藏地点	详细位置	分类
第一图书馆	南一馆文学综合类借阅区	I0—I24
	南一馆中国文学类借阅区	I25—I29
	南一馆外国文学类借阅区	I30—I7
	南一馆自科样本图书阅览区	N—Z (TP3除外)
	南一馆社科样本图书阅览区	A—K (I245、I246、I247除外)
第二图书馆	南二馆计算机类	TP
	南二馆工程类 (I)	T TB-TV (TP除外)
	南二馆工程类 (II)	U V X Z
	南二馆自科类	N O P Q S
	南二馆社科类 (I)	A B C D E
	南二馆社科类 (II)	F G H
	南二馆社科类 (III)	J K
北校区图书馆	北分馆社科库	A、B、C、D、E、F713.8、Z
	北分馆综合库	I、K、J、G
	北分馆工程库	H、TS、TU-、TU1、TU2、TU98
	北分馆自科库	O、Q、R、TP、N

**3.上架定位图书要求：**盘点车系统的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新书上架必须采用盘点车，不得上架未使用盘点车扫描的图书；典藏后的新书运至各借阅区，及时上架，不能拖延堆放；图书馆藏信息正确，定位准确，上架准确率100%；对各借阅区首书定位准确，首书检测无错误；新书到达盘点车指示的上架位置后，还须按照索书号大小有序排列。

**4.其他特殊情况：**需和采编部负责典藏或各书库负责上架的工作人员沟通后视情况决定。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此行为，自行承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格式”的要求
4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10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若供货产品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0分	磋商报价	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p> <p><b>注：</b>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磋商报价扣除<b>10%</b>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p>
技术部分 31分	技术参数	10分	<p>《技术偏离表》中参数规格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标*项要求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编目、加工、典藏、履约及综合服务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供应方案（含图书采访、加工、配送方案、图书编目、图书典藏、上架、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采购方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图书包装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得2分； 提供包含采购方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和配送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验收方案、问题处置方案和图书粘贴磁条、条码、书标、覆膜、盖章、芯片等加工方案得2分； 提供图书验收方案和图书加工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编目方案及数据检查方案得2分； 仅提供编目方案或数据检查方案之一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各馆图书馆藏分配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得2分；</p>

			<p>仅提供图书典藏分配方案或数据统计分析方案之一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盘点、图书上架方案及定位方案得2分； 提供图书上架方案或定位方案之一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在线服务	3分	<p>供应商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智能采访系统供采购人免费使用，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中图分类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MARC记录，查重，订到情况反馈信息等。完全满足上述功能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功能得1分，不满足上述功能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分	<p>1.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详细得当的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天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多于采购要求,质保优惠内容除以上要求另多于3项的得3分；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5（含）天内解决问题，质保优惠内容除以上要求另多于1-2项的得1分；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超过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5天解决问题得0分；</p> <p>2. 供应商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3. 企业行业口碑及信誉2分。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与用户单位合作的满意度为优（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有5家得1分，增加3家加1分，最高得2分，5家以下不得分。</p>
综合部分 29分	业绩	9分	<p>1. 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8分。 合同要求：（1）2021年以来同类业绩合同（合同中必须有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采购单位公章）；（2）针对项目合同开具的结算发票；（3）验收报告。上述要</p>

			<p>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能熟练操作 LSP 新一代图书管理系统，提供加盖合同用户公章或图书管理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编目资格证	5分	<p>供应商提供具有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身份证、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5 人及以上得 3 分，3-4 人得 1 分，1-2 人得 0 分；提供 2 个中级（含中级）及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得 2 分，1 个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注：CALIS 编目资格证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验有效，响应文件中附官方网站 <a href="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a> 查询截图。证书持有人必须为供应商公司职员，并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本公司为该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所提供的采访和编目人员需与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一致，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逐一核实，采购人保留成交后核查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追究法律责任。</p>
	出版社授权	15分	<p>1. 提供八大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授权书（在同一张授权书上加盖此八个出版社公章，授权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网上能够查询到授权信息）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网上查验截图。</p> <p>2. 采购人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列出本次采购的重点出版社（见重点出版社名单，供应商务必按文件中出版社顺序装订）。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开具的完整手续：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2021 年（含）以来出版社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银行出具支付转账单、发票网上查验结果（4 项配套为 1 套完整手续）。提供 20 套以上得 3 分，每多一套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3 分；低于 20 套不得分。</p> <p>注：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如有造假情况（以出版社出具授权书样式和授权名单为准），取消候选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响应文件中需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p>

### 重点出版社（务必按顺序装订）

序号	重点出版社名称	序号	重点出版社名称
1	科学出版社	2	机械工业出版社
3	电子工业出版社	4	化学工业出版社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6	中国电力出版社
7	石油工业出版社	8	地质出版社
9	应急管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10	冶金工业出版社
11	地震出版社	12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3	中国标准出版社	14	人民出版社
1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6	中国建材出版社
17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8	国防工业出版社
19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1	商务印书馆	22	作家出版社
23	中央文献出版社	24	中央编译出版社
25	人民教育出版社	26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7	中信出版社	28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30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31	江苏人民出版社	32	世界知识出版社
33	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34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国经济出版社	36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7	清华大学出版社	38	北京大学出版社
39	复旦大学出版社	4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1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42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4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4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5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6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47	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48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9	南京大学出版社	50	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1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目。上述各书目由乙方送至甲方所在地，如若邮寄，费用有乙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网上查询、网上在线电子书目订单及数据下载的网络使用权的帐号和密码。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订购图书数据库，按时将甲方所选订的书目订单取走，积极组织、采购；按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图书，并向甲方反馈未订到图书种类、原由等信息；对于复本量不足或规格不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以确定是否更改复本量；对于甲方所订无法提供ISBN号的少量推荐图书，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书名等信息进行查询并给予订购。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乙方应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甲方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发生的费用。每次现采人数不超过5人，本标段现采次数至少2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6、乙方保证订单图书到书率达到95%以上，现采图书到书率达到100%（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乙方保证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供足额码洋图书。未订到图书应注明原因，并及时反馈未订到图书电子版清单（格式要求同上清单，并逐条注明未购到原因）对于出版社无货（需提供出版社无书证明）的图书以及推荐图书不计入到货率统计范围，对于各个分包采购的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5‰。

7、乙方将图书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分类包装。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含批号、包号、条码号、ISBN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及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页码等）。每批到书的各包一律标注“年号—批号—包号”，并按甲方采编人员要求排放。图书发出时必须配送每种图书完整的MARC编目数据（须采用CALIS格式，同时应与批次号对应），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

8、乙方送书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第二图书馆采编部屋内）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4份、电子清单1份。甲方收到图书后，按标准件数给乙方出具收单。图书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按要求送书，甲方可拒收图书。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图书与帐目一律由乙方和甲方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9、乙方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CALIS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图书分类标引符合甲方图书馆分类标引，图书编目数据符合CALIS高校联机合作编

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全，字段著录完整。编目数据经甲方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数据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招标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16cm可充消磁条）、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根据图书馆要求保证加工质量。若图书到馆后发现不合要求（包括图书种类、编目、加工等），甲方有权退回重新加工或更换新书，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1）页码少于120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32开的图书。（3）与甲方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

（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150元或套价高于250元的图书，需再与甲方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7）乙方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甲方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12、乙方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并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5个百分点或终止本合同。

13、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甲方要求由乙方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RFID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以便售后。

### 三、购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应清楚列出书名、出版社、作者、定价。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派人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图书加工。图书到货经过查重、验收、编目、分类、加工、典藏、上架定位无误，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书款。

3、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对磁条、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条码、书标盖章等加工不合格的图书，甲方也有权拒收。有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甲方也有权拒收。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凡是甲方所订图书，到货后甲方一般不得拒收，如遇不合乎甲方要求的图书和复本书甲方有权拒收。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所提供的各种书目单在学科、品种、数量上符合甲方馆藏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应及时进行圈选并制单，乙方派代表直接上门收取或由甲方通过

合适的方式报与乙方。

6、甲方通过网络所订图书，与所提供的纸质订单具有等同效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拒收，应积极采购，并在供货时标明该批图书的网络订单，以备查询。

#### 四、结算方式

甲方按图书码洋的\_\_\_\_%与乙方结算。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图书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更换图书超过30日交货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

2、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图书，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没能交付甲方所提供书单中的某些图书，若甲方通过其他渠道购买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日内，乙方未能交付足额码洋图书，并逾期10天仍不能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5、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中标商，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停止其供货资格，并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图书，应向乙方赔偿拒收书款总额5%的违约金。

7、到书率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低于规定到书率2%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的0.5%进行赔偿，低于规定到书率4%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的2%进行赔偿。超出到书率4%的按合同金额的5%进行赔偿。

8、重点出版社图书比例未能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合同金额的1%扣除作为赔偿。

9、乙方保证所承担的图书加工等工作质量（详见附件一、二、三、四）。条码、标签、覆膜、磁条、无源超高频标签出现漏贴、贴错或粘贴不规范的；馆藏章漏盖、少盖或盖章不规范的；典藏图书时馆藏地址分配错误的，每错一处则按中文图书每册5元进行赔偿。

10、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支付。

#### 六、履约保函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后返还乙方。

#### 七、货物的毁损与灭失

(1)货物在实际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承运途中的货物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在实际交付后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八、图书质量鉴定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双方都无过错的，双方均分。

##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合同解除

(1) 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日内，乙方未能交付足额码洋图书，并逾期10天仍不能完成交货的，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已出版图书到货率低于95%），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或发出通知15日后合同解除。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时或发出通知15日后合同解除。

### 2、合同终止

(1) 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完成（含编目和各项加工典藏任务），合同目的达到，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2) 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不能完成90%以上（含送达、编目、各项加工及分类典藏）的，本合同亦自行终止。

##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其它事项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函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0391-3987847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

- 一、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到馆加工委托书
- 二、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 三、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
- 四、售后服务条款

## 附件一

###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到馆加工委托书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

1. 乙方要及时主动按学科门类向甲方提供河南理工大学列出的52家重点出版社学术性书目信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预订图书订单。书目信息要以提供 EXCEL和 MARC 数据格式电子书目为主，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中图法分类号、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凡是教材必须在表格中注明。
2. 乙方不得重复提供书目信息，甲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对不主动提供书目信息的中标单位，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预订图书订单。
3. 乙方要及时接收甲方提交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图书订单。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馆藏数据和采购数据，全权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进行查重，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配送及其它服务等工作，不得重复购买和更换甲方的图书订单，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报订的订单有不适合甲方购买的品种（比如教材、少儿、青少年、高职高专、大码洋、特殊装订等方面的图书），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待甲方确认后，再确定是否订购。
4.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擅自调整和添加任何非甲方订购的图书，一经核实，合同自动中止。乙方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乙方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以及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等应与甲方联系是否购买，否则甲方不予接收。
6.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在验收和加工图书的过程中，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有质量问题、不适合本馆收藏的图书和复本书，乙方负责调换。
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8.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中文图书加工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图书加工服务，详见“附件二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9. 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委托书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及加工服务。加工完毕后打印财产账，并按照“附件三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进行典藏上架，然后将该书和对应的清单送到指定书库和位置。若有分歧，由双方本着公平、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10. 乙方须上门对图书进行分编、加工等工作。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我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如果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错误，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等，甲方将根据损失大小，从乙方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同时履约

保证金不退还，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有材料费用、人员工资均由乙方承担，图书加工所用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由中标人自备。

13. 如果乙方购买不到加工材料，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本协议作为图书订购协议的补充，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图书馆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 1.物理加工要求

1.1贴磁条 磁条为可充消磁条，双面胶，钴基16cm。每册一般贴一根，应贴于图书内部前20页，靠近书脊的夹缝中，磁条两端不许露出书外。粘贴要牢固，以不易被发现，不影响阅读为标准。

1.2贴条码 每册书粘贴馆藏条形码两个，条码要贴对位置，前后一致，一个粘在书名页中部，书名与出版社中间的空余位置，另一个粘贴在最后一页底部中间位置，避开文字和数字，不能盖住书名、著者、页码等信息，如果实在避不开，可以适当偏移规定位置，但是必须在书名页和末页。条码材质要与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

1.3贴书标 每册书粘贴书标两个，粘贴在书脊下部，距离图书底部3.5cm高度的位置，要求分类号能在书脊上看到，不能贴歪。所有图书要求书标的粘贴高度一致，排放在一起目测时候书标位置整齐。另一个书标粘贴于书名页左上角。书标材质要与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不得一书异号。

1.4贴覆膜 每册书粘贴覆膜一个，粘贴在书脊下部的书标上，要求完全覆盖住已粘贴好的书标。

1.5盖章 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两个，使用蓝颜色，一个盖在书名页中条码的下方，另一个盖在20-40页任一页中间。要求馆藏章盖正盖居中、清晰、勿歪斜。要求条码、馆藏章（第一个章）都在同一页，即书名页上。

1.6粘贴指定品牌无源超高频标签1个，须符合ISO18000-6C标准；粘贴位置要求尽量接近装订缝，外观没有明显痕迹，不易被发现。避免加在连续页或字画处，粘贴位置在图书后15页内靠图书内书脊下方，箭头指向书脊。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电子标签粘贴后要求进行注册。需采用我馆指定芯片品牌（远望谷），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证明材料。

1.7图书配有随书光盘：图书所附随书光盘务必抽取出来，每张光盘要求标出对应书号（以下称ISBN），同时，在书上标出对应光盘号（编目依据使用，有随书光盘的应著录）。抽出的光盘复本应集中放置，并制作光盘清单（包括书名、ISBN、光盘号、光盘个数等），随每批书运达图书馆。

#### 2.著录细则

##### 2.1《中图法》第四版使用原则

- 19) 总的原则：按照《中图法》（4版）分类，尽量不作改动和省略。
- 20) 主表注释中有“均可依”、“均可仿”、“如有必要”、“若需细分”等选择性字样的，均需细分、仿分和复分。
- 21) 主表注释中有“如愿集中”的，一律不用，按内容分入各学科。

- 22) 类目中注明需按各类名称排的，一律不用。
- 23) 交替类目一般不改作正式类目，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
- 24) 分类号中“+”后的类号用于资料分类，类分图书时一般不采用，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
- 25) “总论复分表”适用于任何一级类目。
- 26) 数学和计算机类教材加“-43”，其他类教材均不加；教学参考资料一律加“-42”。
- 27) 类名为“一般性问题”，类号最后为“0”的一律不用该类号，用其上上位类。
- 28) 凡当作图书分类的期刊，需加“-55”。
- 29) 凡主表中未注明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和“世界种族与民族表”的，一般情况下不用，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另外，需要加“=”注明时代的一律不用。
- 30) 主表中未注明用“通用时间、地点表”的，一律不用。
- 31) 第二分类体系“DF 法律”不予采用。
- 32) 组配复分：各学科专业英语类放在各学科类目里进行组配复分加(:H)；文学作品或读物则用加(:I)进行组配复分。
- 33) 关于多文种图书的划分与分类：依图书的书名页和版权页为划分标准，对中外文图书进行划分，有中文和其它外文的图书按中文图书归类；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对照的学习语言用的图书，依前一种文字归类，若前种是中文的依后一种文字归类；学习语言用的词典按H061注释归类。
- 34) 各种计算机程序语言和算法语言，要根据语言的名称取前两位字母，以大写形式加在分类号之后；如果出现重码，可加第三个，以此类推。
- 35) 书名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主题的图书，以前一个主题内容进行分类，其他主题视情况可以加以互见分类。
- 36) 物理、化学等专业性很强的英文版图书应归入相应的专业学科大类中而不放入语言类。

## 2.2 CNMARC重要字段说明

### 13) 010字段

@d人民币符号统一使用CNY，CNY与其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价格之间无空位，图书价格若无角和分，在整数后要加“.00”，带有附件（如练习与答案）的图书，附件无价格，则估价格，原书价格不变；赠书格式：@d赠/CNY00.00；精装：@b精装，软精装@b软精装。

附有光盘的图书，在010字段@d子字段价格后注明“（含光盘）”字样，增加300字段注明“光盘交于计算机室”字样，增加010字段(ISBN)或016字段(ISRC)光盘号，在215字段的@e字段注明“光盘几张”；如是光盘附赠图书，则应客观著录，书上没有ISBN号就不录，

价格估算加[ ]。

#### 14) 101字段

作品语种@a如果是chi则能够正确配号；如果eng则不查重，不配号，应加@achi@aeng来解决这个问题；英文字段为1011，中文为1010。

#### 15) 102字段

102字段@aCN表示国别，@b110000表示出版社地址在北京，如果出现系统里没有的出版社，需要添加出版社和地址，没有的地址编码需要添加，010字段回车直接产生地址码。

#### 16) 200字段

@a字段回车查重，并得出540字段，540字段需要提取关键词。

@d字段，为统一题名，格式为"@d= 英文题名@zeng"，一般@zeng在200字段最

后；本字段回车后产生5101字段，需手工在5101字段最后加上@zeng；本字段如果是法语，格式为"@d= 法文题名@zfre"，依次类推。

@e字段填写副标题，回车得出5171字段，有意义的副标题需要保存在5171字段，无意义的如年代等不需要保留5171字段。

@i字段的分册名，回车不产生5171，需要编目员自己将分册名添加到5171。

@h分册次序和@i分册名对应与著者号后的“:”，如果出现@h或@i，则著者号后必有“:”。

@f和@g处敲回车得到7字段时，没有检索指示符，或者即使原来下载的数据有，在敲回车后的也会丢失，需编目员另外补充；当在200字段@fxxx总主编上敲回车时，701字段@a后就会出现“xxx总，@4主编”字样，@g子字段情况相同，需编目员手工修改；当为集体著者时，7字段也需编目员手工修改。

一套图书同一总主编，各分册又有各自主编时，以书名页信息为准，将书名页上且最前面的著者录入@f子字段；著者号不超过3个，全部列出，超过3个，列出第一个著者，后加“...[等]”。

如果是外国著者，应在@f和@g后著者之前的圆括号内注明国别；如果是中国清代以前的古代著者，要在@f和@g后著者之前圆括号内注明其生活或主要活动的历史朝代简称。图书信息源均为繁体字时，200字段应遵循客观著录原则，增加5181字段录入简体中文题名，在7字段录入著者的简体中文名字以便于读者用简体和繁体两种方式进行检索。

#### 17) 205字段

205字段表示版本项，如第2版，影印版等。有意义的版本项如第2版、增订本等，与著者号后的“=”对应。影印版等视具体情况而定。

#### 18) 215字段

215字段即载体形态项，@a页码项，编目员加入的页码项(比如彩图项没有的页码)，用“[页码]”表示，如果图表为单面的，“页”用“叶”表示；@e字段为本书附件，比如添加“光盘1

片”。

#### 19) 2252字段和410字段

2252字段为丛编项，@a丛编名，@h分丛编序号，@i分丛编名，@v本册书为本丛书的第“几”分册。本字段的@a回车后出现410字段，需加上检索符号变为“410 0”字段。一般不建议用多个2252字段，如果必须有，就有2个410字段与其呼应，其中一个410字段需要编目员自己添加，因为2252字段回车后只在其中一个位置生成410字段。

#### 20) 3字段

300字段@a，一般性附注；

303字段@a，当分类号有两种以上，可分类互见放于本字段；

304字段@a，当著者超过3个，其他著者可在此附注；

305字段@a，一般影印版或翻译版的图书，经常被附注：“据原书第几版影印或译出”；

306字段@a为出版项，比如影印版图书，国外出版社授权国内某某出版社出版等；

312字段@a，因著录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规定信息源只有题名页或代题名页，所以出现在题名页之外的并列题名不能著录在@d子字段。出现在其它信息源上的并列题名，应在312字段做相关题名附注，并在510字段生成检索点。

311字段@a，经常附注时某书的练习册等；

314字段@a，经常附注责任者规范汉译姓；

320字段@a，附注：有书目或索引；

330字段@a，图书内容附注，当为影印版图书或全英文图书时，附注上：本书为全英文。

345字段@a，采访信息附注，图书供应商的信息。

#### 21) 5字段

5101字段@a为统一题名，50010为原文题名；517字段其他题名（副题名或分册名），正题名组成部分如冠有责任者名称或冠于书名前的“钦定”、“笺注”、“校订”、“袖珍”、“插图”、“图解”等字样，均应如实照录。并在517字段为排除这些字样的题名做检索点。

#### 22) 7字段

701字段为第一著者，与200字段@f对应，702字段与200字段@g对应；集体第一著者701字段变为71102，集体第2著者变为71202，会议著者则为71101或71201。

200字段@g回车后产生702字段，但重复回车会产生多个702字段，编目时需要注意。

#### 23) 801字段

字段内容：@aCN@bhpulib@c2014，后面的年份每年需要修改。

#### 24) 905字段

字段内容：@a241020@dTU247.3-64@eW336@b1479960-1，@a241020为本馆号，@d为中图分类号，@e为著者号，@b为本馆流水号。

### 2.3本馆一套书的著录规则

1) 一套(丛)书有同一主编,套(丛)书与各分册图书在分类级别上是上下位概念关系,各分册各自有分册主编,若把一套(丛)书集中排架则取上位概念类号,著者号取丛书主编并以冒号区分分册;若分散排架则取下位概念类号,著者号取分册主编,不再区分分册。

例如:〈〈大学数学基础教程〉〉第三分册〈〈线性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总主编张XX,分册主编魏XX,集中排架O13-43 W528:3,分散排架时为O151.2-43 Z255。

2) 内容属于同类的一套图书,著者不同的,采用集中排架时应按先到图书的著者配号,后到图书无论其著者与先到图书著者是否相同,都配以相同的著者号。

3) 集中著录的文献应依据首卷册著录;若首卷册未入藏,应查明其它卷册情况,并在303字段注明“据第x卷(册)著录”。无法确定时,应根据信息源最充分者著录。

4) 一套图书单本价格,在010@dCNY单本定价(整套价格)。

### 3.中文图书CNMARC著录要求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使用《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具体字段规定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CNMARC的必备字段

必备字段	字段名	子字段	备注
001	记录控制号		
005	记录版本标识		
010	国际标准书号	\$a、\$b、\$d、\$z	
100	一般数据处理	\$a	
101	语种	\$a、\$b、\$c	
102	国别	\$a、\$b	
105	编码数据:专著性文字资料	\$a	
106	编码数据: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a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a、\$c、\$d、\$e、\$f、\$g、\$h、\$i、\$z、\$A	
205	版本项	\$a、\$b	除第一版外,必备
210	出版发行项	\$a、\$c、\$d、\$h	

215	载体形态项	\$a、\$i、\$c、\$d、\$e	
225	丛编项	\$a、\$A	有丛书名，必备
300	附注	\$a	
327	内容附注	\$a	多卷书合编
345	采访信息附注	\$a	供应商名称，必备
410	丛编连接	\$1	有则必备
510	并列正题名	\$a、\$e、\$z	有则必备
517	其他题名	\$a、\$A	
606	普通主题	\$a、\$x、\$y、\$z	有则必备
690	《中图法》分类号	\$a、\$v	
701	人名—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02	人名—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11	团体—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12	团体—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801	记录来源	\$a、\$b、\$c	
905	馆藏信息	\$a241020、\$d、\$e、\$b	必备

表二：CNMARC必备字段的子字段要求

必备字段	子字段名	对应字段	备注
200	\$f 第一责任者（个人）	701\$a	7XX字段为检索点
	\$f 第一责任者（团体）	711\$a	
	\$g 其他责任者（个人）	702\$a	
	\$g 其他责任者（团体）	712\$a	
225	\$a	410\$1	

#### 4.河南理工大学大学图书馆索书号使用方法

##### 4.1编目数据

编目数据依据CALIS标准著录。905字段形式如下：@a241020@d分类号@e著者号@b条码号及范围。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著者号依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7-5027-1985-7，1992年）。

##### 4.2著者号的确定

- 8) 著者号根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确定，输入编目系统，使用时自动生成；如果生成不了，可以自己添加，著者号与版本区别号为索书号的第二行。
- 9)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里面出现“000”，比如“K000”，则需要再添加著者号码表，

或自己查著者号码表进行手工输入。

10)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后面出现“.1”，则需要对著者号进行修饰：

不同著者同类书著者号出现相同，但著者不同，在著者号后用“.”加数字，数字从2开始。同著者同类的不同种著作，按其到馆次序用“;”加数字表示，第一个到馆的不用加“;”，从第2种开始加“;2”依次类推。著作中若有分册，再用分册区分，分类号太长，就不体现卷，而直接用“.”区分分册。例如7-5066-3638-7《仪器仪表常用标准汇编》为TH7-65 Z552；同著者同类的同种著作：（1）同类同著者的多卷书，用“.”加卷册序数区分。若有分卷或分册再用“.”序数继续区分。多卷册而又无明确卷次的书，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能一次到齐的、前言中列有先后顺序的，可依次排序用来编制区分号；B：前言中未列出顺序的和不能一次到齐的，可依据到馆先后次序编制区分号。（2）同一种著作不同版次的书，在著者号后用“=”加数字区分。同一种书的不同注释本、译本、修订本、新一版和增订版等都按又一版本处理，按其到馆次序在版次号“=”后加数字区分；出版社不同的同种书（书名、著者相同但统一书号不同），按不同版本处理，版本复分号“=”，用在“.”、“;”、“:”之后。版本说明如“影印版”可著录在版本项205字段，版本说明文字已经成为书名的组成部分时，不能著录在版本项。如：新版英汉大辞典。（3）同一种著作同一版次的书（除了价格不一，其他完全一样的书），则需再著者号后用“-”加数字，比如同一种著作同一版次的著作价格不同，到馆的第2种加“-1”，依次类推。“-”用在“.”、“;”、“:”、“=”之后。注：“;”和“:”之后不能再有“;”和“:”，如果需要用就变为“;”；优先顺序“.”>“;”>“:”>“=”>“-”，“;”和“:”变用的“.”在先后顺序中以“;”和“:”的顺序为准；著录格式中标点符号一律使用英文半角格式。

11) 对于自传类(即K类)的图书，著者号以被传者取号，若出现不同种的著作，不管作者是谁，以被传者取号，用“;”加数字表示，与同著者同类的不同种著作的标引相同；而A类自传图书则以著者取号。

12) xxx作品导读、作品选之类图书或名人作品赏析类图书按作品原著者取号；如果是多著者合集，可按第一个人取号，也可根据著录需要按作品编者取号。

13) 对于著者是英文的情况，首先对著者进行查重，看中央库里有没有此著者的著者号，如果有，以中央库里的著者号为准进行著录；如果没有，将著者翻译成中文进行取号。如：ISBN为7-111-16374-5《solid works 钣金和焊接》（美）Solid works公司著，生信实维公司编译，因著者（美）Solid works公司无法取著者号，所以以译者生信实维公司取著者号。

14) 著者为集体著者，无著者，只有总负责人，原来成套出的，按原来第一个给著者号；单独出现的客观著录即以团体著者给著者号。

## 5.书目数据判重依据

5.1ISBN号相同，书名相同，版本相同，价格相同，页码相同。

5.2不能判重的情况。

5.3 除以上两种，其他均判为不重复。

5.4总书名相同，上、下册分开著录的记录，不判为重。

## 附件三

###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

#### 2. 典藏分配总则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分为南校区、北校区两个校区（三个分馆）的实际特点，以及当前各校区专业设置情况，按照图书馆图书分配遵循资源跟进学科，异处集中存放的原则，具体地说图书典藏与各校区的专业设置相一致，先按中图分类法把图书分别归到三个分馆，再根据三个分馆的具体专业设置和各书库收藏图书的类别进行细分入库。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把图书分为以下 22 个大类：

- |               |            |
|---------------|------------|
| A 马、列、毛、邓小平理论 | B 哲学、宗教    |
| C 社会科学总论      | D 政治、法律    |
| E 军事          | F 经济       |
|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H 语言       |
| I 文学          | J 艺术       |
| K 历史、地理       | N 自然科学总论   |
|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
| Q 生物科学        | R 医药、卫生    |
| S 农业科学        | T 工业技术     |
| U 交通运输        | V 航空、航天    |
|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 Z 综合性图书    |

#### 3. 典藏分配细则：

##### 2.1 图书典藏分配：

-除I245、I246、I247、TP3图书，其余图书均抽出1本作为样本，典藏于南校区第一图书馆样本图书阅览区基藏。

-D9、F713.8、H0、H1、H2、J、TU-、TU98类图书 复本以北校区图书馆为主，南校区第二图书馆1本。

-I类图书 南校区、北校区图书馆平均分配。

-R类图书 复本入北校区。

-TS、TU1、TU2类图书 复本南校区第二图书馆、北校区图书馆平分。

-除以上情况，其他类图书均以南校区图书馆为主

##### 2.2 图书典藏地点：

文学库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第一图书馆各文学借阅区上架、定位；样本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第一图书馆各样本图书阅览区、文学借阅区上架、定位；第二图书馆图书典藏完毕送至各个借阅区上架、定位；北校区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各个书库上架、定

位。

典藏地点	详细位置	分类
第一图书馆	南一馆文学综合类借阅区	I0—I24
	南一馆中国文学类借阅区	I25—I29
	南一馆外国文学类借阅区	I30—I7
	南一馆自科样本图书阅览区	N—Z (TP3除外)
	南一馆社科样本图书阅览区	A—K (I245、I246、I247除外)
第二图书馆	南二馆计算机类	TP
	南二馆工程类 (I)	T TB-TV (TP除外)
	南二馆工程类 (II)	U V X Z
	南二馆自科类	N O P Q S
	南二馆社科类 (I)	A B C D E
	南二馆社科类 (II)	F G H
	南二馆社科类 (III)	J K
北校区图书馆	北分馆社科库	A、B、C、D、E、F713.8、Z
	北分馆综合库	I、K、J、G
	北分馆工程库	H、TS、TU-、TU1、TU2、TU98
	北分馆自科库	O、Q、R、TP、N

**3.上架定位图书要求：**盘点车系统的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新书上架必须采用盘点车，不得上架未使用盘点车扫描的图书；典藏后的新书运至各借阅区，及时上架，不能拖延堆放；图书馆藏信息正确，定位准确，上架准确率100%；对各借阅区首书定位准确，首书检测无错误；新书到达盘点车指示的上架位置后，还须按照索书号大小有序排列。

**4.其他特殊情况：**需和采编部负责典藏或各书库负责上架的工作人员沟通后视情况决定。

## 附件四

## 售后服务条款

内容自拟，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内容
3. 优惠承诺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2023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包\_\_\_\_)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54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2023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包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折扣率)	_____ %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折扣率= 1-[(码洋-实洋)/码洋]（注：图书采购价=图书码洋×折扣率）例如：

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85%，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上填写 85%即可。（注：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折扣率）输入85）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10.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10.3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0.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0.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5.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7. 技术部分
8. 综合部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包号）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号）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折扣率）为\_\_\_\_\_ %；质保期为\_\_\_\_\_ 年。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				
6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6-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6-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6-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7. 技术部分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7.1 编目、加工、典藏、履约及综合服务

7.2 在线服务

7.3 售后服务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依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8. 综合部分

### 8.1 出版社授权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依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依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